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委託）、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劉建良經理、郭重毅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 1 人委託，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3 頁）
4.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詳第 4-8 頁）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9 頁）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4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詳第 10 頁）

說 明：（一）本公司委任財稅簽證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自 10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